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與授予人亦於同日訂立認購期權契據。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三分一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00,000港元,惟須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代價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清付。

授予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及作為買方給予授予人1港元期權金之代價,授予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 買方授予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期限內之任何時間,要求及規定授予人向買方出售授 予人所持有之全部(但非部分)認購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三分二之已發行股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與否由買方決定,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5(1)條,於接納認購期權時,將僅以期權金來界定交易類別。由於只以1港元之名義期權金來接納認購期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該項接納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76(2)條之規定,就行使認購期權(如獲行使)尋求所需批准,並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任何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佈。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三分一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以下為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從賣方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一。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被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11,6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全數及最終結算之方式清付。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07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即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溢價約6.62%;
- (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6港 元溢價約4.17%;
- (i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03 港元溢價約3.13%;及
- (iv)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99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79百萬港元(按1令吉兑1.9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41,995,000令吉)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27.28%。

發行價及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基礎法所編製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價值為38,362,000港元之估值,並考慮到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資產淨值及未來發展潛力。代價較估值三分之一(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之待售股份部分)折讓約9.3%。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及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 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買方(及其代名人(如有))由於收購事項而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 (b) 已取得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基礎法所評值之估值報告,評定目標公司100%權益於估值日期(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之市值不少於30,000,000港元;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買方滿意對目標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有關業務、資產、 負債、營運、財務、法律或買方可能認為適當及需要之其他狀況;
- (e)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需之全部牌照及同意繼續有效、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仍然 生效直至完成為止及完成之後,且令買方滿意;
- (f) 目標公司與其負責主管人士或其替任負責主管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間的僱傭合約並無被終止;
- (g) 買方及賣方作出之全部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h)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已取得對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授予之有關其他同意及批准(不論由監管機關(包括證監會或根據法律及證監會施行之規例所規定者)授予與否);及倘就授予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施加條件,該等條件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合理接納。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按其可 憑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條款,豁免上文載明之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a)、(e)及(i)除 外)。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須於上文所載之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生。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一。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被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代價股份

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代價

股份將為160,000,000股股份,佔(i)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100%;及(i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附帶之權利並不遜於現有股份 所附帶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授予認購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授予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已向買方授予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期限內之任何時間,要求及規定授予人按照該契據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全部(但非部分)認購期權股份。

以下為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授予人: 授予人;及

承授人: 買方(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授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買方獲授予而買方亦已接納認購期權,可購買且買方可要求及規定授予人向買方出售 全部(但非部分)認購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

在行使條件完全達成之規限下,買方將有權於行使日期以行使價購買授予人所持有之 認購期權股份。

期權金及行使價

買方收購全部認購期權股份之行使價為23,2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兩倍,或較估值之三分二折讓約9.3%。

就獲授予及接納認購期權而言,買方須向並已向授予人支付金額為1港元之名義期權金。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應付之行使價將由買方憑絕對酌情權決定透過以下方式結付: (i)現金; (ii)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所按價格相等於行使通知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或緊接行使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結合現金及由本公司按上文(ii)所述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

行使價乃由認購期權契據之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 估值、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資產淨值及未來發展潛力後釐定。

認購期權條件

認購期權完成須受下列認購期權條件所限並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及配發作為全部或部分行使價之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 (b) 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買方(及其代名人(如有))由於行使認購期權而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 (c) 於有必要時,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及收購認購期權股份;
- (d)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需之全部牌照及同意繼續有效、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仍然 生效直至完成為止及完成之後,且令買方滿意;及
- (e) 授予人所提供之全部保證於認購期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認購期權期限

在買賣協議完成之規限下,買方可憑其絕對酌情權於認購期權期限內之任何時間向授 予人送達行使通知,以收購全部(但非部分)認購期權股份。

倘於認購期權期限內沒有向授予人送達行使通知(而並非歸咎於授予人之過失),則認購期權將自動失效及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亦不得就任何方面或就任何目的而行使或執行。在此情況下,買方及授予人一概不得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害或賠償申索,亦不會在認購期權契據項下或就此而對任何其他人士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或負有任何責任,惟與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先前任何違反行為有關者除外。

在行使認購期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按需要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認購期權完成

受限於及按照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期權完成須於行使通知中所指明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機構融資交易顧問服務、股權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該公司為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三分一之權益由賣方擁有及三分二之權益由授予人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ong Xian Wen先生擁有。授予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i Iat Seng先生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按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為基礎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7,78119,519除税前虧損(4,180)(1,154)除税後虧損淨額(4,128)(1,1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9.0百萬港元。按估值計算,目標公司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為38,362,000港元。

4.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以及於香港從事二手手機買賣。

為促進業務多元化及順應市況作出適當調整以爭取最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董事認為,香港是唯一能實現業務整合及多元化發展之市場。

香港作為重要金融樞紐,成為便利尋求上市及集資之公司在亞洲進行上市及集資之場地。據若干網上公開市場信息預測,香港將於二零二零年成為全球三大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市場之一,相信香港之資本市場前景將充滿希望,亦相應為目標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股權融資分部展現龐大商機。根據其中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一份二零一九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回顧報告,香港繼續為頂尖的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中心,規模巨大的上市活動彰顯本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及國際公司仍具相當吸引力。此外,若干網上公開市場信息憧憬亞太地區於二零二零年之併購前景樂觀,反映目標公司之顧問服務分部有機會從樂觀的市場前景中受惠。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所帶來之影響目前無法確定,但當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減退後,中國及亞洲市場將熱切渴望經濟活動復甦。預期各公司可借助香港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恢復或擴張業務。此外,本集團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GEM上市之馬來西亞企業。由於目標公司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股權融資,憑藉本集團之管理團隊於馬來西亞建立之廣博業務網絡,預期收購事項將會以轉介有意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之優質馬來西亞企業的潛在業務形式,創造協同效應。

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蝕,但董事會認為(i)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凸顯良好的增長潛力;(ii)根據董事會所獲取之初步資料,目標公司管理團隊成員各自擁有約15至30年行業經驗,彼等均屬資深且具備寶貴專長之專業人士;及(iii)本公司已取得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之上市公司比較法所編製之估值,證明代價為公平合理。此外,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約33.33%已發行股本,故待完成後,其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業績內合併計算,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入賬列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然而,買方亦已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買方獲授予認購期權。在上述之樂觀前景實現時,買方可憑其絕對酌情權,於認購期權期限內以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計算之行使價行使認購期權,令目標公司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此舉會使其業績能於本集團之業績內合併計算。

本集團已考慮將其投資範圍擴展及分散至提供金融服務之可能性。董事認為,鑒於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前景樂觀及香港金融服務對尋求上市及集資之企業(尤其是以中國為基地之企業)具有吸引力,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將其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及擴闊至提供金融服務,特別是目標為迎合中國企業與日俱增之需求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相信,從事目標公司根據證監會所授予相關牌照而獲准進行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受規管金融服務,將會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説明(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 於 緊 隨 發 行 及 配 發 代 價 股 份 後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温儉萍女士	10,000,000	1.25 %	10,000,000	1.04 %
主要股東				
JL Investments Capital	232,000,000	29.00%	232,000,000	24.17%
Limited	(附註1)			
$(\lceil \mathbf{JL} \ \mathbf{Investments} \rfloor)$				
World Oasis Limited	137,000,000	17.13 %	137,000,000	14.27 %
$(\lceil \mathbf{World} \ \mathbf{Oasis} \rfloor)$	(附註2)			
Upright Plan Limited	46,320,000	5.79%	46,320,000	4.82%
$(\lceil \mathbf{Upright} \ \mathbf{Plan} \rfloor)$	(附註3)			
其他公眾股東	374,680,000	46.83 %	374,680,000	39.03 %
賣方			160,000,000	16.67 %
總計	800,000,000	100%	960,000,000	100%

附註:

- 1. JL Investments 為一家由劉智遠先生(「劉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JL Investments 所持有之2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orld Oasis 為一家由蔡銘熙先生(「**蔡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World Oasis 所持有之13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Upright Pl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Walgan Investment」)合法及實益擁有,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可為先生(「顏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lgan Investment及顏先生被視為於Upright Plan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麗芳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顏先生(透過Upright Plan)所持有/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低於25%, 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 規定。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與否由買方決定,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5(1)條,於接納認購期權時,將僅以期權金來界定交易類別。由於只以1港元之名義期權金來接納認購期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該項接納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76(2)條之規定,就行使認購期權(如獲行使)尋求所需批准,並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任何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透過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來收購目標

公司之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德國全面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由授予人向買方授予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完成」 指 完成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條件」 指 認購期權契據項下認購期權完成之條件

「認購期權契據 指 買方與授

買方與授予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期權 契據,其規定買方有權於認購期權期限內要求(由買方決 安)授系人內買去出售內認認購期權期限內

定)授予人向買方出售全部認購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期限」 指由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認購期權股份」 指 於行使認購期權之時授予人所持有之10,900,000股目標公司

股份(在不計及買方於完成時所持有之現有目標公司股份下,為於行使認購期權之時目標公司餘下之三分二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292)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 指 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

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條件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11,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

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使通知」 指 買方為行使認購期權而向授予人送達之書面通知

「行使價 | 指 買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有權向授予人購買全部認購期權股

份之價格23.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2.授予認

購期權一期權金及行使價 | 一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授予認購期權」 指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由授予人向買方授予認購期權

「授予人」 指 Optimum Lead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由Lei Iat Seng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價」 指 0.0725港元,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牌照」 指 目標公司已向證監會註冊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

管活動之牌照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

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acific Expres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45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三分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

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估值」 指 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

所評定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估值約38,362,000港元

「賣方」 指 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由Zhong Xian Wen先生全資擁有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温儉萍女士及徐嘉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黃凱 欣女士及馬健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 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 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